

债券代码：122366

债券简称：14 武钢债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后“14 武钢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及武钢股份资产转移的议案》，同意武钢股份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同意设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授权董事会决定武钢有限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等，并在合适的时机将武钢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武钢有限；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设立武钢有限及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一

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递交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及过户的具体手续等。

武钢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9号），批准了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合并方案。

2017年1月25日，武钢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出了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2017年2月7日，上交所受理并出具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6号）。

2017年2月14日，上交所对武钢股份股票予以摘牌，武钢股份股票终止上市。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0月28日，武钢股份召开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合并重组事项中对本期债券相关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1）本次合并完成后，“14武钢债”的发行人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股份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承接与承

继，自交割日（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起，宝钢股份控制武钢有限 100% 股权；（2）“14 武钢债”原有担保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为对本期债券担保的种类、数额、方式保持不变；（3）宝钢股份为“14 武钢债”追加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并将在交割日起开始生效。

三、武钢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14 武钢债”相关事项

2017 年 1 月 3 日，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设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施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移方案的议案》，决定实施设立武钢有限的方案，并在武钢有限设立完成后开始实施将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移至武钢有限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4 武钢债”已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

特此公告。

